

序號	1	發言日期	107/12/05	發言時間	20:32:35
發言人	吳錦川	發言人職稱	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03-5788833
主旨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公開收購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				
符合條款	第 11 款	事實發生日	107/12/05		
說明	<p>1. 併購種類(如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公開收購</p> <p>2. 事實發生日:107/12/5</p> <p>3. 參與併購公司名稱(如合併另一方公司、分割新設公司、收購或受讓股份標的公司之名稱: 本公司公開收購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5%~90.07%。</p> <p>4. 交易相對人(如合併另一方公司、分割讓與他公司、收購或受讓股份之交易對象):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參與應賣之股東。</p> <p>5. 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否</p> <p>6.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之關係(本公司轉投資持股達 XX%之被投資公司), 並說明選定 收購、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象為關係企業或關係人之原因及是否不影響股東權益: 不適用。</p> <p>7. 併購目的: (1) 透過此次公開收購以期開展雙方公司資源整合之機會, 整合兩家公司的銷售管道, 合力擴大國內外市場占有率與客戶群, 提升競爭優勢。 (2) 考量雙方公司產品應用領域相似, 透過有效整併集團資源, 雙方可擴大集團營運規模。</p> <p>8. 併購後預計產生之效益: 公司期待擴大營運規模與提升國際競爭力, 以更有效率的方式經營, 為全體股東和產業創造價值。</p>				

9. 併購對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公開收購後，若能充分發揮綜效，對日後每股淨值與每股盈餘應有正面之助益。

10. 換股比例及其計算依據:

一、 換股比例：不適用。本次公開收購全數以現金為對價，收購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3 元。

二、 計算依據：依據可量化之財務數字及市場客觀資料加以分析，並考量收購溢價後訂定之，亦委請獨立專家對收購價格之合理性出具意見書。

11. 預定完成日程:

本次收購期間自(台灣時間)民國 107 年 12 月 7 日(即「收購期間開始日」)至 108 年 1 月 10 日(即「收購期間屆滿日」)止。惟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至最多 50 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收購期間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公開收購對價已匯入受委任機構名下之公開收購專戶，且未經依法停止公開收購之情況下，預定為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第 5 個營業日(含)以內支付收購對價，並交割成交之有價證券。

12. 既存或新設公司承受消滅(或分割)公司權利義務相關事項(註一):
不適用。

13. 參與合併公司之基本資料(註二):
不適用。

14. 分割之相關事項(含預定讓與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之營業、資產之評價價值；被

分割公司或其股東所取得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被分割公司資本減少時，其資

本減少有關事項)(註：若非分割公告時，則不適用)：

不適用。

15. 併購股份未來移轉之條件及限制：

不適用。

16.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不適用。

17. 本次交易，董事有無異議：否

18. 其他敘明事項：

一、 本案涉及本公司未來整體策略規劃，為進行本次公開收購案，業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經理人代表本公司簽署與交付所有相關必要合約或文件，並處理與本次公開收購有關之一切必要程序並採取相關必要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向主管機關提出與公開收購相關之申報、延長本次公開收購期間或任何其他與本案有關之必要或適當行為。

二、 本次公開收購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4 項暨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應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始得為之。本公司擬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6 日依據前開規定向金管會提出申報並公告。

三、 其他公開收購條件請詳公開收購說明書。

查詢公開收購說明書之網址為：

(一)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62sb02>

(公開收購專區)

(二)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網頁：

<http://www.yuanta.com.tw>

註一、既存或新設公司承受消滅公司權利義務相關事項，包括庫藏股及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

價證券之處理原則。

註二：參與合併公司之基本資料包括公司名稱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